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93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經勞動部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92554 9 號函（下稱 107 年 2 月 7 日函）許可聘僱越南籍○○○（護照號碼：Cx xxxxxx，下稱○君）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聘僱許可期間為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嗣經勞動部以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等為由，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64 5595 號函（下稱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該函發文日起廢止 107 年 2 月 7 日函核發之聘僱許可，同函並載明○君應於該函送達後 14 日內洽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或由訴願人徵詢○君同意後於前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等。惟屆期○君未轉換雇主或工作，訴願人亦未於前開期限內為○君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 二、嗣勞動部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153605 號函移請本府查處，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乃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另以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87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限令期限內為○君辦理轉換雇主，或使其出國，並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照護工作，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爰依同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39331 號裁處書（下稱原

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09年11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2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年1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2月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55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第57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59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6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

(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僱用越籍勞工，於 107 年間母親過世後，因忙於家計致輕忽勞動局（按：應為勞動部）通知，未繳納越籍勞工之健保費及就業安定金，事後已努力補正，現都有按時繳交。越籍勞工一直於自宅工作，並無離職意願；訴願人係合法申請僱傭，卻因未繳納健保費及就業安定金，被裁判非法，訴願人並無犯意，請從輕懲處，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限令期限內為○君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為○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並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繼續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照護工作，有 108 年 7 月 11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重建處 108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合法申請僱傭，卻因未繳納健保費及就業安定金，被裁判非法，事後已努力補正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經廢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或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違反者，處雇主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次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查本件：
- （一）訴願人經勞動部許可聘僱○君在系爭地址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聘僱許可期間為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嗣經勞動部以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等為由，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主旨：自本函發文日起廢止本部 107 年 02 月 0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925549 號函核發貴雇主所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君……之聘僱許可；本案○○○君應於本函送達後 14 日內洽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或由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直接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或擇由雇主徵詢外國人同意後，於前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該函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送

達，有勞動部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自應於該函之限令期限前為○君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為○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惟依卷附重建處 108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 是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始聘僱越南籍家庭看護工……○君……答 是。……問 是否知道勞動部廢止聘僱函送達後 14 日內，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君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經徵詢○君同意於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使其出國？答 不知道。問請問臺端為何未依勞動部規定期限使○君轉換新雇主或出國？答 因為我沒有收到勞動部的公文……問 ……請問○君直至目前都位於何處、是否有工作、工作都由誰指派，使否有給付○君薪資？答 目前移工還是在我家裡工作。……」並經訴願人蓋章確認在案。

- (二) 次依卷附重建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77178 號函檢附○君說明書予原處分機關，該說明書之外文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電子郵件提供重建處翻譯人員譯文（影本）載以：「申報 本人○○○護照：Cxxxxxxx……3. 雇主○○○給我領每月薪資 17500/月，領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又訴願人於訴願書已自承○君一直於系爭地址工作，並無離職意願等情。復稽之卷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資料顯示，訴願人之聘僱許可經 108 年 7 月 11 日函廢止後，並無○君出境紀錄且○君至 109 年 3 月 5 日始轉換雇主；又訴願人未提供於限令期限前為○君辦理轉換雇主或使其出國之事證供核。是訴願人於○君聘僱許可失效後，未於限令期限前，為○君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亦未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繼續聘僱○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9 款、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等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 (三) 又訴願人為雇主，自應注意及遵行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範，縱非故意，惟其疏未注意 108 年 7 月 11 日函廢止聘僱許可之通知，任由○君在臺居留並繼續從事工作，尚難認無過失。再者，本件係裁罰訴願人未注意○君聘僱許可已失效，並繼續聘僱其從事工作之行為；又縱訴願人事後已努力繳費補正，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